

[现在开庭]

因保险产品停售无法续保被拒赔,责任如何担?

法院:被告保险公司未明确有效告知,原告未及时查看续缴情况,酌定被告赔偿部分损失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徐奇琦 孙裕曼) 投保人为父亲连续投保三年,第四年父亲因事故受伤,申请理赔后却被保险公司告知续保未成功,并称此前公司已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该产品停售公告...

行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花费医疗费3.6万余元,按照保单可赔付金额为9453.3元。后王某娟向某甲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某甲保险公司拒赔,并告知王某娟,其乙保险公司整体受让某甲保险产品资产、负债,原某甲保险产品已迁移至某乙保险公司,且已为客户自动关注某乙保险公众号...

至2023年便通过双方指定账户自动划扣缴费连续投保,某甲保险公司迁移微信公众号并发布公告通知产品停售,对一般人而言,难以在公众号众多消息中注意到该信息,若知晓停售,其本可选择其他保险产品...

法官说法

在连续投保保险合同中,基于合同约定自动续保并于双方指定账户中划扣缴纳保费,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交易习惯,投保人对于续保已产生合理信赖。基于连续投保保险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保险公司应当

年按照以往方式在双方指定账户中汇入足额款项,应视为已申请续保,某甲保险公司未划扣保险费。虽然迁移后的公众号发布了公告通知停售,但某甲保险公司未能明确有效告知王某娟,致使王某娟未能顺利续保,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二原告合理信赖利益,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通过合理有效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尤其是对于连续投保保险合同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如产品停售等,更应采取明确、有效方式进行点对点通知。若因保险公司单方变更、解除保险合同,未能明确、有效、合理通知投保人,致使续保失败,应认定为系保险公司原因导致投保人信赖利益损失,保险公司应当为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居民因电梯噪声将房地产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电梯噪声排放超过限值标准,房地产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梁心慈作

本报讯 小区电梯设备运行伴随噪声,严重影响居民休息和生活,责任谁来承担?近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噪声侵权案件,判决某房地产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马某于2018年3月购买某房地产公司建设的某小区商品房,装修后与妻子及两女儿共同入住。马某一家人入住后,因电梯噪声问题曾向小区的物业公司反映情况,但未有回应。为此,马某一家作为共同原告提起噪声污染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令某房地产公司对案涉房屋所属楼宇内的住宅电梯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使案涉房屋内的噪声声压级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规定的国家标准以下,并支付相应的赔偿金等费用。

董某夜间电梯运行等效声级最大值35.4dB,起居室(大厅)昼间、夜间电梯运行等效声级最大值分别为47.9dB、45.2dB,均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卧室和起居室的昼间、夜间噪声排放限值。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区电梯设备产生的噪声属于社会生活噪声的范畴。根据鉴定机构对案涉房屋所在楼宇的电梯噪声进行质量鉴定的意见,参照适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可以认定本案电梯噪声排放超过限值标准。噪声超过限值标准,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承担排除妨害、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某房地产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应承担噪声污染的侵权责任。法院遂判决某房地产公司限期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使案涉电梯运行噪声排放限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关规定,逾期未达标准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100元对四原告进行补偿至噪声达标之日止;向四原告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及检测费1000元。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本法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的规定,

居民住宅区的电梯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噪声属于社会生活噪声的范畴。噪声超标环境对于居民的正常生活及身心健康有较为严重的影响和较大的危害,即使尚未造成实际的经济损失或者身体损害的严重后果,但已产生严重精神损害,故责任人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基础上,仍应赔偿必要精神损害抚慰金。

购买的二手车有重大事故维修记录

法院:卖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构成欺诈,支持买家“退一赔一”诉求

本报讯 (记者 刘熠博 通讯员 刘少玄 雷孟禹) 购买二手车两年后,发现该车辆之前曾发生重大事故,更换和维修项目记录多达117条。买家能否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卖家“退一赔一”?近日,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二手车买卖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在验车过程中发现该车辆曾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第4S店维修记录显示,该车前部、左前部、顶部、后部及底部均有损坏,包括发动机在内的许多部件进行了更换,更换和维修项目记录多达117条,修理费用9万余元。尹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向李某退还车辆,并要求李某退还购车款,增加赔偿购车款一倍的金额。

事故,故意诱导和欺骗了尹某,使尹某基于对其的信任而陷入错误认识。李某的相关行为违反了民事活动中的诚实信用原则,限制了尹某知情权和选择权的行使,并使尹某因之遭受损失,属于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构成欺诈。

法官说法

诚实守信是市场交易的基本原则,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享有知情权。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我国民法典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

法院一审判决撤销双方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尹某向李某返还车辆,李某退还尹某购车款19万元,并赔偿19万元。李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伪造环评批复用于投标

安徽一被告人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获刑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牧丽) 为参与固体废物处理项目招投标活动,薛某伪造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自己投标未中后,又借给他人使用。日前,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对这起伪造国家机关公文案作出判决,判处被告人薛某拘役三个月,宣告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渣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并使用所伪造公文的复印件参与投标。薛某最终未中标。2021年下半年,薛某又将其伪造的公文借给丁某使用,丁某使用该材料与安徽某铸造公司签订处理固体废物物的合同,并在一处固废处理点对拉回的炉渣、废砂进行处理。2023年10月11日,环保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固废加工点未采取防范措施,擅自堆放,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遗撒,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便将该线索移交至南陵县公安局立案侦查。2025年1月,南陵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薛某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提起公诉。

经审理查明,2019年下半年,被告人薛某为参与安徽某机械公司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的招标活动,借用南陵县某水泥制品公司的营业执照和该公司取得的环保部门作出的关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因上述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薛某便在一打印店模仿环评批复文件的格式、内容、文号,伪造了一份南陵县环境保护局的公文《关于铸造废砂、炉

渣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并使用所伪造公文的复印件参与投标。薛某最终未中标。2021年下半年,薛某又将其伪造的公文借给丁某使用,丁某使用该材料与安徽某铸造公司签订处理固体废物物的合同,并在一处固废处理点对拉回的炉渣、废砂进行处理。2023年10月11日,环保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固废加工点未采取防范措施,擅自堆放,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遗撒,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便将该线索移交至南陵县公安局立案侦查。2025年1月,南陵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薛某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借车给醉酒人驾驶,也会触犯危险驾驶罪吗?

湖北二被告人构成危险驾驶共同犯罪被判刑

本报讯 醉驾入刑以来,“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观念已深入人心。如果车主人明知他人饮酒,仍将车辆交给他人驾驶,其需担何责?近日,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危险驾驶共同犯罪案,以危险驾驶罪判处二被告人拘役一个月十五日,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在验车过程中发现该车辆曾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第4S店维修记录显示,该车前部、左前部、顶部、后部及底部均有损坏,包括发动机在内的许多部件进行了更换,更换和维修项目记录多达117条,修理费用9万余元。尹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向李某退还车辆,并要求李某退还购车款,增加赔偿购车款一倍的金额。

判决如下,二被告人表示服判。目前,该判决已生效。(余欢)

法官提醒

危险驾驶罪的犯罪主体主要是机动车驾驶人,但日常生活中,危险驾驶共同犯罪也屡见不鲜,常见情形有:1.饮酒过程中,行为人明知他人需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刺激饮酒,且饮酒后不给其找代驾;2.行为人明知他人饮酒,唆使、强令或胁迫他人驾驶机动车;

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同时,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送达裁判文书

赵晖(美国):本院受理 ZHAO QING(中文名赵清)诉赵晖(美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7民初1138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俞竟坤(德国):本院受理俞竟坤诉俞竟坤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7民初15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陈恩娟(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陈恩娟诉陈欣、陈恩娟、邱美芬、陈恩娟、第三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本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5月1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法院50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刘爱铭(新加坡)、龚勇华:本院受理刘爱铭、龚勇华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25年5月7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24法庭(101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朱吉宇、沈博/林超楠、沈博/廖姚龙、沈博:本案受理的(2023)杭仲01字第32-34号申请人杭州不负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朱吉宇、沈博、沈博/廖姚龙、沈博之间因销售代理合同纠纷案,已于2023年11月17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2023)杭仲01字第32-3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四楼,电话0571-88384235),逾期则视为送达。杭州仲裁委员会

朱吉宇、沈博/林超楠、沈博/廖姚龙、沈博:本案受理的(2023)杭仲01字第32-34号申请人杭州不负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朱吉宇、沈博、沈博/廖姚龙、沈博之间因销售代理合同纠纷案,已于2023年11月17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2023)杭仲01字第32-3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四楼,电话0571-88384235),逾期则视为送达。杭州仲裁委员会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2月8日(总第9663期)

其他:债务人陈俊德、温克文、吴良旭、王树追、周红、李丹、吴海波、深圳市中融智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你方所欠我方东莞市茶山汇田制衣厂的债务(详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2)粤1971民初34948号民事判决书及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19民终7231号民事判决书),我方于2025年1月16日全部转让给了衡阳戴维斯酒店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即日起你方不再向我方履行该判决书的付款义务,由你方直接支付给衡阳戴维斯酒店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或该公司指定的收款人。通知人:东莞市茶山汇田制衣厂 2025年1月17日